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方特”）发展，根据广田方特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广田方特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49%股权），保证期间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田方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方大第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军霖

注册资本：6,078.43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幕墙、新型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及器材、轻钢结构件、金属制品及金属结构的研发、生产、设计与安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的生产。

2、广田方特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田方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438.72万元，负债总额为49,457.98万元，净资产为11,980.7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53,140.55万元，净利润为5,373.79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田方特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1,967.71万元，负债总额为48,063.77万元，净资产为13,903.93万元；2016年1-6月累计营业收入为21,249.02万元，净利润为1,923.19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广田方特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49%股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两年。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反担保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田方特49%股权为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公司就承担的担保责任享有追偿权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为广田方特担保，支持广田方特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41,04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0%，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9,04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此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7,72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26%。

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方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